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1 日 14: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意峥”）为迪安诊断全资子公司，前期杭州意峥因投资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迪安诊断产生了往来借款，为了优化杭州意峥财务和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杭州意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杭州意峥注册资本变为 21,850 万元，仍为迪安诊断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王彦肖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副总经理王彦肖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正式聘任王彦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彦肖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任职，先后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2017年6月加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彦肖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核查，王彦肖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